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48,380	2,084,711
銷售成本		(1,707,667)	(1,851,037)
毛利	3(b)	240,713	233,674
其他收入	4	5,947	9,4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088)	(36,700)
行政支出		(83,478)	(77,99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		121,094	128,464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22,07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410)
財務收入／(費用)	5(a)	51,946	<u>(742,162)</u>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150,961	(617,108)
所得稅	6	(48,635)	<u>(25,871)</u>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利潤／(虧損)		102,326	<u>(642,979)</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7(a)	1.36	(11.32)
攤薄	7(b)	0.23	(11.32)

附註：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利潤／(虧損)	<u>102,326</u>	<u>(642,97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性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52,453)	—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權 益性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可劃轉)	—	(1,066)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2,640)</u>	<u>(69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55,093)</u>	<u>(1,760)</u>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u><u>47,233</u></u>	<u><u>(644,739)</u></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48,651	852,858
投資物業		779,900	403,890
商譽		679,766	679,766
無形資產		745	3,028
權益性投資		134,775	–
可供出售投資		–	70,194
遞延稅項資產		7,495	32,978
		<u>2,051,332</u>	<u>2,042,7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48,587	385,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708,680	702,969
非權益性投資		835,945	–
可供出售投資		–	766,075
有限制銀行存款		95,203	621,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47,787	162,474
		<u>2,136,202</u>	<u>2,638,1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32,142	2,555,6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892,570	1,310,575
應付所得稅		25,488	17,318
		<u>1,550,200</u>	<u>3,883,49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586,002</u>	<u>(1,245,3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7,334</u>	<u>797,335</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600	202,600
遞延稅項負債	249,515	240,557
	<u>412,115</u>	<u>443,157</u>
資產淨值	<u>2,225,219</u>	<u>354,1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494	49,074
儲備	2,159,725	305,104
總權益	<u>2,225,219</u>	<u>354,178</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內。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報告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解釋。有關附註包括對於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一八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於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並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入確認時間的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b)及附註2(c)內論述。

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以調整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的方式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述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單列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性投資	–	204,711	204,711
可供出售投資	70,194	(70,194)	–
遞延稅項資產	32,978	297	33,2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2,714	134,814	2,177,5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02,969	(1,448)	701,521
非權益性投資	–	766,075	766,075
可供出售投資	766,075	(766,075)	–
流動資產合計	2,638,119	(1,448)	2,636,671
淨流動負債	(1,245,379)	(1,448)	(1,246,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335	133,366	930,701
遞延稅項負債	(240,557)	(33,628)	(274,1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3,157)	(33,628)	(476,785)
資產淨值	354,178	99,738	453,916
儲備	(305,104)	(99,738)	(404,842)
總權益	(354,178)	(99,738)	(453,916)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小節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其載列有關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已經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經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方式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就目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轉撥自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5,185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1,448)
相關稅項	(99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減少淨額 2,738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就目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轉入

留存利潤	5,185
相關稅項	(1,2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的減少淨額 3,889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重新計量權益性投資	134,517
相關稅項	(33,6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的增加淨額 100,889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性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息，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以及將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金額調節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釐 定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釐 定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02,969	-	(1,448)	701,52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非權益性投資 (附註(i))	-	766,075	-	766,07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不可劃轉) 的金融資產 權益性投資 (附註(ii))	-	70,194	134,517	204,71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i)及(ii))	836,269	(836,269)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富管理產品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合資格並且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等權益證券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權益證券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有關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的損失作出指明付款以補還持有人的合約。

本集團監察指明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b)(ii)）釐定為高於就擔保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準備。

為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會考慮指明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以來的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除非指明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附註2(b)(ii)內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以及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指明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會按預期就補還持有人招致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明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經就有關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金額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會計模型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 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2(b)(i)）。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不可劃轉）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對信用損失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折讓影響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現金短缺會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關過去事項和當前狀況的信息，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準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所作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不依靠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有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就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的評估會按個別基礎或整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整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會在損益內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撇銷政策

在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會(部分或全部)撇銷。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金額時一般會予以撇銷。

後來收回之前已撇銷的資產，會於收回期間作為減值轉回在損益內確認。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的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為數人民幣1,448,000元，使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1,151,000元及使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297,000元。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準備調節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	(6,2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44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	<u><u>(7,648)</u></u>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本期間作比較。
- 本集團已經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將若干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性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倘若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涉及不當成本或努力，則已經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的會計核算)。

本集團已經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就此而言，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未有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要求。

有關以前會計政策的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以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於商品擁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單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辨認以下三種情況為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入。擁有權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僅為決定控制權轉移時間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的時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內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經到期支付，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列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列報。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列報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此而言，並無任何調整。

(iii) 應收供應商代價

實體評估應收供應商代價，以釐定有關款項是否代表交易價格的減少、提供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又或兩者結合。

倘若實體不能合理估計向供應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其將應收供應商代價作為交易價格的減少入賬。

本集團在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中為供應商提供場地進行推廣活動，為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合理估計。因此，因上述服務所產生的應收供應商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購買成本的減少，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確認為向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評估認為，由於相關交易量不大，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其他方面(包括客戶退貨權及忠誠度計劃)的影響不大。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詮釋為確定在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的交易中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部分)初始確認時所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法針對每筆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的分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投資控股。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及客戶地理位置所作的分解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分解		
—銷售貨品	1,889,350	2,005,220
—提供服務#	10,737	35,250
	<u>1,900,087</u>	<u>2,040,47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8,147	16,181
—投資收入	30,146	28,060
	<u>48,293</u>	<u>44,241</u>
	<u>1,948,380</u>	<u>2,084,711</u>
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分解		
—中國(包括香港)	1,776,779	1,940,875
—美國	128,549	120,821
—歐洲	22,922	5,000
—加拿大	9,182	6,100
—其他	10,948	11,915
	<u>1,948,380</u>	<u>2,084,71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總收入中收取零售客戶的金額為人民幣22,6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559,000元)。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c)）。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在附註3(b)內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 分解						
在某一時點	196,149	190,688	129,651	1,383,187	30,146	1,929,821
在一段時間內	-	18,147	412	-	-	18,559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196,149	208,835	130,063	1,383,187	30,146	1,948,380
分部間收入	-	-	13,135	-	-	13,135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196,149</u>	<u>208,835</u>	<u>143,198</u>	<u>1,383,187</u>	<u>30,146</u>	<u>1,961,515</u>
報告分部毛利	<u>34,421</u>	<u>54,841</u>	<u>26,485</u>	<u>94,820</u>	<u>30,146</u>	<u>240,71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158,105	217,083	136,706	1,544,757	28,060	2,084,711
分部間收入	-	-	946	-	-	946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158,105</u>	<u>217,083</u>	<u>137,652</u>	<u>1,544,757</u>	<u>28,060</u>	<u>2,085,657</u>
報告分部毛利	<u>32,774</u>	<u>41,268</u>	<u>21,900</u>	<u>109,672</u>	<u>28,060</u>	<u>233,674</u>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c)）。

(ii)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及收入淨額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	1,961,515	2,085,657
撇銷分部間收入	(13,135)	(946)
綜合收入	<u>1,948,380</u>	<u>2,084,71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5,146	7,131
政府補助	3,745	1,378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544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214)	(193)
其他	(2,274)	1,085
	<u>5,947</u>	<u>9,487</u>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1,076	20,531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12,001	10,161
借款費用總額	33,077	30,692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11)	(85,023)	719,918
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淨額	-	(8,448)
	(51,946)	742,162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928	54,3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56	4,531
	62,684	58,858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694,595	1,836,887
折舊及攤銷	33,018	35,718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5,787	15,841
匯兌虧損淨額	21,211	21,582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六個月期間撥備	30,487	27,011
－以前年度多計提	(446)	(195)
	<u>30,041</u>	<u>26,81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8,594	(945)
	<u>48,635</u>	<u>25,871</u>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因首次應用而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經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公曆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徵稅。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盈利人民幣102,3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642,979,000元)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44,02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8,03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678,038	5,420,109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12(b)(ii))	30,590	233,969
可能須發行股份的影響	<u>1,835,392</u>	<u>23,960</u>
於九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544,020</u></u>	<u><u>5,678,038</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人民幣17,30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7,544,020,000股計算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	102,326
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	<u>(85,023)</u>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u><u>17,303</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成本為人民幣27,4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1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2,000元)及人民幣398,0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及轉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5,57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5,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9(i)) :		
— 第三者	39,108	31,441
—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a))	229,392	192,381
應收票據	7,157	2,442
	<u>275,657</u>	226,264
減：呆賬準備	(929)	—
	<u>274,728</u>	226,2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應收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 (附註(b))	231	21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6,200	6,200
	<u>6,431</u>	6,418
減：呆賬準備	(6,200)	(6,200)
	<u>231</u>	21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及押金	3,601	4,187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附註(d))	335,828	377,822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34,680	23,961
— 就平行進口汽車支付予受本公司 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保證金	50,000	50,000
— 其他	10,131	20,517
	<u>434,240</u>	476,487
減：呆賬準備	(519)	—
	<u>433,721</u>	476,487
	<u>708,680</u>	702,969

附註： 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見附註2(b)）。

附註(a)：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有關協議已經獲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有關協議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續訂，並獲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批准。

附註(b)：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c)：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及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

附註(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支付予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預付款人民幣44,05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491,000元)。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69,169	41,11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95,908	124,392
三個月以上	109,651	60,761
	274,728	226,264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見附註2(b))。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87,137	218,568
— 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46,905	55,777
	<u>234,042</u>	<u>274,345</u>
應付票據	15,813	52,371
	<u>249,855</u>	<u>326,71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37,327	35,461
	<u>37,327</u>	<u>35,461</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24,159	24,064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49,989	44,704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23,041	20,756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5,369	5,180
— 應付多種稅項	5,723	5,484
— 其他	18,946	18,296
	<u>127,227</u>	<u>118,484</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或有代價的流動部分 (附註11)	414,409	480,661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	1,809,093
	<u>217,733</u>	<u>265,851</u>
	<u>632,142</u>	<u>2,555,605</u>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21,876	147,46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6,329	121,16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6,872	42,559
六個月以上	24,778	15,528
	<u>249,855</u>	<u>326,716</u>

11. 或有代價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809,093	931,068
發行普通股	(1,724,070)	(141,654)
公平值變動 (附註5(a))	<u>(85,023)</u>	<u>1,019,679</u>
	-	1,809,093
減：流動部分 (附註10)	<u>-</u>	<u>(1,809,093)</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於中期期間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批准就上一個財政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 (i) 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5,678,038	49,074	5,420,109	46,78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普通股(附註12(b)(ii))	<u>1,865,982</u>	<u>16,420</u>	<u>257,929</u>	<u>2,285</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 三十一日	<u>7,544,020</u>	<u>65,494</u>	<u>5,678,038</u>	<u>49,07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有關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257,929,317股新普通股予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Mighty Mark」)，作為向Mighty Mark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Mega Convention」) 的100%股本權益的第二批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0.62港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視作來自B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2,579,29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5,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貸方。其餘視作來自B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157,33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369,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865,981,820股新普通股予Mighty Mark，作為向Mighty Mark收購Mega Convention的100%股本權益的第三批代價股份(「C批代價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05港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視作來自C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18,659,81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20,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貸方。其餘視作來自C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1,940,62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7,650,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

(c) 儲備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見附註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4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報告之收入約人民幣2,084,700,000元減少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2,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643,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6分及人民幣0.23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1.32分。

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225,2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5分。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收購天津市汽車業務成功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人民幣1,724,100,000元之款項由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東權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4,187,5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00元及流動非權益性投資人民幣835,9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55,1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7.2%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47.4%。負債對權益比率大為改善同樣是由於上文所述於成功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負債已經減少而權益則增加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874,800,000元），以及股東及一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180,3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29,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權益性及非權益性投資／資產。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汽車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收購Mega Convention，汽車銷售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71.0%。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17.4%、10.1%及1.5%。

地區方面，中國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的91.2%。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7.1%、歐洲1.2%及其他0.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7,7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公司主席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18,000,000元，即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結餘。

投資於新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已有多多年。由於寧波立立為業務擴充及資本市場機遇進行重組，因此，寧波立立已經分為兩家公司，分別名為寧波立立（後改名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及杭州立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昂」）。立昂為金瑞泓之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昂將其股本由187,553,401股增加至300,000,000股。本集團於金瑞泓18,318,800股股份之投資有權可認購14,417,912股立昂股份。於重組前，本集團於立昂的股本權益為8.211%。於重組後，本集團於立昂的股本權益為7.592%。立昂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金瑞泓及立昂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天津市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之100%實益權益，其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相信，汽車行業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本公司將可從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管理層對該新業務分部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感到樂觀，預期汽車業務將會帶來重大貢獻，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新業務處於充滿挑戰的市場，而業務前景依然良好。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整體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有1,873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2,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643,000,000元。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主要乃由於就C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所致。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94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報告之總收入約人民幣2,084,700,000元減少6.5%。

汽車銷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收入減少10.5%至人民幣1,383,200,000元。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爆發貿易戰，確實對中國的營業及投資環境產生了若干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中國的消費者氣氛，特別是耐用品市場方面。購買進口汽車的意慾有所下降，部分客戶對其購車計劃抱持觀望態度，影響到進口汽車的交易，導致本集團之汽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負責汽車銷售業務的管理團隊預期，由於中國政府因應貿易戰實行措施鼓勵進口，故進口汽車市場將於不久後回復正常。管理層充滿信心，銷售表現於本年度下半年將能趕上，整個年度計仍然可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去年同期相比，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3.8%至人民幣208,800,000元而批發業務之收入則減少4.9%至人民幣130,100,000元。面對電子商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的激烈市場競爭，零售業務充滿挑戰，並錄得收入減少。另一方面，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嚴格控制商業應酬及支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有所下跌。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96,1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8,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000,000元。海外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負責該項業務的管理團隊正在努力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並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機會。

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息收入為人民幣3,3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8.4%至人民幣26,900,000元。

前景

拓展至前景亮麗的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Mighty Mark」)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而Mighty Mark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Mega Convention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股東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Mega Convention的100%實益權益，而其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在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規限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多為人民幣916,000,000元，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之發行價分三批向Mighty Mark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有關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後，Mega Convention已經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Convention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管理層預期，新業務分部將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產生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其間接持有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潛在收購事項」）。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儘管搬遷廠房經歷了困難的過程，並干擾到本集團之廠房營運及業務發展，然而，在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營業務帶來的好處開始出現，長遠而言為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憑著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所得的大量資金，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832,373,680 (L) 2,814,550,681 (S)	37.54% 37.31%
同世平先生	(附註3)	2,000,243,702 (L)	26.51%
程衛紅女士	(附註3)	2,000,243,702 (L)	26.51%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32,373,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同世平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之丈夫。程衛紅女士於2,000,243,702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持有。Mighty Mark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2,139,014 (L) 1,332,139,014 (S)	17.66% 17.66%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 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2,412,666 (L) 1,482,411,667 (S)	19.65% 19.65%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2,865,009,680 (L)	37.9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2,865,009,680 (L)	37.98%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243,702 (L)	26.51%
浙江省財務 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	999,999,001 (L)	13.26%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 益的人	999,999,001 (L)	13.26%
Asia United Fund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716,244,000 (L)	9.49%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本期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